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劃 各縣市盟主及巡迴展覽主題名單
(A09000000E_1150042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21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該基金會）
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請協助公告
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5年4月21日廣達藝字第115042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要係鼓勵各級中小學校參與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可向各縣市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計畫相關疑問，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吳立渝，電話：02-28821612#66637，Email：lily.wu@quantatw.org。
- 四、檢附來文、各縣市盟主及巡迴展覽主題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